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 Sirnaomics Ltd. 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irnaomics Ltd. 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7號17W大樓2樓INNO2會議室06-07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5年4月28日

#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一般授權.....	5
說明函件.....	5
重選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代表委任表格.....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推薦建議.....	7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一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定義見本通函)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7號17W大樓2樓INNO2會議室06-07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透過於2024年8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10%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Sirnaomics Ltd.，一家於2020年10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5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持有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另加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項下所授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2月30日，即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透過於2024年8月7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五次經修訂及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普通股

##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執行董事

潘洪輝博士(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章建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夢瑩女士(董事會主席)

于常海博士

王宇山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上述事宜。

### 一般授權

於2024年8月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表示彼等並無計劃立即據此分別發行任何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9至2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至6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5,166,176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發行授權將授權董事發行最多達21,033,235股股份。

###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的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的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應僅至該董事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潘洪輝博士及王宇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不是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合資格重新參選。因此，于常海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惟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作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常海博士及王宇山先生各自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考慮各退任董事各自的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重選全部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退任董事的履歷反映各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的貢獻。

###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接下來一年的酬金。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明其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上述期間的核數師。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倘適用)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以真誠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者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行使所有投票權。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irnaomics Ltd.**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夢瑩**  
謹啟

2025年4月28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將購回的股份須已悉數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函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均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提呈或以授予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購回的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5,166,176股已繳足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待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則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股份的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0,516,61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 3.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及持有作為庫存股的股份可於市場上以市場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作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董事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相關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配的溢利。相關購買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因該購回而發行之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或倘其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動用資本。若購買時的應付溢價超出將予購買之股份的每股面值，則必須動用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作出撥備，或倘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動用資本。

### 5.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較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屬適當的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6. 股價

於過往12個月各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4年</b>		
4月	8.78	5.64
5月	10.32	6.66
6月	7.45	4.17
7月	5.72	3.87
8月	5.50	2.49
9月	3.93	2.77
10月	5.30	2.51
11月	3.05	2.35
12月	4.10	2.56
<b>2025年</b>		
1月	3.63	2.68
2月	3.68	2.40
3月	4.08	2.9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8	2.8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7.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根據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 8.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9.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權力後，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洪輝博士(「潘博士」)持有17,527,696股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6.67%。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潘博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的約18.52%。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買股份，以致觸發潘博士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義務。據董事所知，並無因本公司購買其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造成的任何其他後果。

如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未(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購回任何股份。

## 11. 股份購回意向聲明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購回後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本公司所購回的任何股份。董事會注意到，自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規則已進行修訂以刪除須註銷所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用一個框架來規管庫存股的轉售及／或轉讓。鑑於上市規則的變更，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持有該等庫存股，視乎市況及本公司於購回任何股

份有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倘若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將根據發行授權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僅當本公司近期計劃在聯交所轉售其庫存股時，方可將有關庫存股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應盡快完成轉售。對於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根據有關庫存股的相關法律將被暫停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於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轉售的庫存股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應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惟在各情況下須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

庫存股持有人(如有)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對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投棄權票。

以下為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詳情。

潘洪輝博士(「潘博士」)，46歲，已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分別自2024年10月15日及2024年11月5日起生效。潘博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博士於生物科技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2018年4月創立中山康天晟合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康晟生物」，一間主要從事生物製藥核心物料生產研究及製造的公司)並擔任其總經理至2024年4月。康晟生物於2023年1月由上海樂純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樂純生物」，一間主要從事單次使用設備及消耗品研發及生產的公司)收購，而潘博士自2024年11月起至今一直擔任樂純生物的首席戰略顧問，先前於2023年1月至2024年10月擔任首席戰略官。潘博士亦於(i)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擔任海正藥業(杭州)有限公司的首席科學家，該公司為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67))當時的附屬公司及現時的被投資公司，及於2012年9月至2017年6月擔任細胞培養研發總監；及(ii)於2007年12月至2012年8月擔任Sigma-Aldrich Fine Chemicals(現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科技公司Merck KGaA(股份代碼：MRK)的附屬公司)的高級科學家。

潘博士於2001年5月取得美國肯塔基大學化學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取得該大學的生物／分析化學博士學位。潘博士亦於2010年12月取得美國南佛羅里達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博士於過往三年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博士被視為於合共17,527,696股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潘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4年10月15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潘博士有權獲得年度薪金200,000美元，有關薪金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博士已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潘博士膺選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于常海博士（「于博士」），太平紳士，7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博士透過董事會參與制定有關本公司重大事宜的決策。于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于博士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雲白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于博士在科學研究及業務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除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外，于博士亦(i)自2021年5月起擔任CR-CP Life Science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ii)自2018年4月起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生物科技諮詢小組成員；(iii)自2014年7月起成為戈登會議(涵蓋生物、化學和物理學及有關技術的一系列國際科學會議)董事會成員；(iv)自2012年11月起擔任亞洲癌症研究基金董事；及(v)自2021年10月起成為香港選舉委員會科技創新界別成員。于博士自2016年1月起至2021年12月擔任香港檢測和認證局主席。此外，于博士自2002年1月起擔任北京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教授。

于博士於2009年9月創立香港生物科技協會(HKBIO)，並於2017年12月創立粵港澳大灣區生物科技聯盟，且一直擔任其主席。于博士亦於1999年5月成立Hong Kong DNA Chips Limited(現稱為海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其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于博士自2016年7月起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于博士於1976年5月、1980年10月及1984年5月在加拿大的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分別取得科學學士學位、科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于博士已發表超過170篇科學文獻並為超過70項全球專利的發明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博士於過往三年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于博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件，自2021年12月16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件，于博士有權獲得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博士已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於博士膺選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宇山先生(「王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於會計及金融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2009年1月起，王先生目前在中國內地營運其自有投資顧問及管理諮詢業務。自2009年起，王先生亦為中永眾合(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總經理，該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提供管理諮詢服務，並自2009年至2024年提供公共會計服務。彼亦自2020年5月起為CMON Limited(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4月至2023年7月，王先生為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擔任目前職位之前，彼於1993年至2008年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不同辦事處擔任不同職位，並於2008年12月退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中國)合夥人。

王先生於1993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5年至2024年持有執業牌照。王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特許會計師。

於下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的私人公司各自解散及／或被吊銷營業執照前，王先生曾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司特維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因停止經營科技研究公司業務而於2020年4月3日自願清盤；北京廣運盛世國際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翹然(天津)擔保有限公司，因自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分別於2017年8月11日及2012年8月9日被吊銷營業執照。王先生確認，上述各公司於解散或被吊銷營業執照時均有償債能力；彼並無任何錯誤行為導致上述解散或被吊銷營業執照；彼並不知悉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因上述解散或被吊銷營業執照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及該等解散及被吊銷營業執照並無導致彼須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自2025年2月17日起生效，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該合約的終止條文及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36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彼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膺選連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及程序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循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重新委任于博士及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檢討董事會架構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由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期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任人唯賢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經參考于博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其資質及於科研及業務營運方面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于博士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及商業見解，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經參考王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其資質及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的經驗，董事會認為，王先生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及商業見解，並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博士及王先生各自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所有因素以及于博士及王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後，本公司認為于博士及王先生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Sirnaomics Ltd.**

**聖諾醫藥\***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7)

茲通告 Sirnaomics Ltd. (「本公司」) 謹訂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 (星期五)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 17 號 17W 大樓 2 樓 INNO2 會議室 06-07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覽及採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潘洪輝博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于常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王宇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款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 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01 美元的額外股份 (「股份」) (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持有的庫存股份 (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轉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如上市規則允許))，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或發行者：(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轉換證券所附的轉換權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iii) 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 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20%，且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本公司可將購回的股份作為庫存股持有)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且有關批准須相應受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已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持有的庫存股份(如上市規則允許))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下授予的權限購回之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的10%。」

承董事會命  
**Sirnaomics Ltd.**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夢瑩**

香港，2025年4月28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主管人員或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本通告第2號決議案而言，潘洪輝博士、于常海博士及王宇山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意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二。
6. 就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的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本公司就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7.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隨附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的通函附錄一，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洪輝博士；非執行董事章建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夢瑩女士、于常海博士及王宇山先生。